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9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蘇家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
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蘇家賢於民國92年03月31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
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
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
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
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
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
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
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為求簡
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
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
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
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